

鹤庆县财政局 鹤庆县乡村振兴局 文件

鹤财整合〔2021〕6号

鹤庆县财政局 鹤庆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拨付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 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

鹤庆县乡村振兴局、林业和草原局：

根据《鹤庆县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整合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批复》（鹤政复〔2021〕524号），现将《大理州财政局 大理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》（大财资环〔2020〕150号）下达给我县的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1714.83万元拨付给你们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统筹整合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

1714.83 万元，其中：192 万元用于 2020 年第二批草原中度退化生态修复治理 0.32 万亩，每亩补助 600 元，资金列入 2021 年“2110499—其它自然生态保护支出”预算支出科目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50299-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1080 万元用于 2021 年第一批草原中度退化生态修复治理 1.8 万亩，每亩补助 600 元，资金列入 2021 年“2110499—其它自然生态保护支出”预算支出科目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50299-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，项目由林业和草原局组织实施。442.83 万元用于贫困村整体提升工程(详见附件 1)，资金列入 2021 年“2130504—基础设施建设”预算支出科目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50499-其它资本性支出”。项目由乡村振兴局组织实施。

项目实施单位按项目管理程序组织实施，规范管理，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审计绩效自评及接受考评。

- 附件：1. 2021 年贫困村整体提升工程资金安排表
2. 绩效目标表



鹤庆县财政局



鹤庆县乡村振兴局(代章)

2021 年 6 月 10 日

抄送：本局国库、预算股。

鹤庆县财政局农业股

2021 年 6 月 10 日印发
